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

1. 李景熙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2. 程俊華先生(「程先生」)及姜國雄先生(「姜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程先生及姜先生的履歷如下：

### 李景熙先生

李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生產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度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由於個人理由辭任。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彼再度加盟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負責監督製造。李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積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香港及加拿大航空業務的飛機工程師。李先生完成蘇格蘭珀斯航空服務培訓公司的航空工程課程並取得「A」類及「C」類執照，及持有由英國民航局、香港民航處及加拿大運輸部發出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委任書，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止，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任何一方皆可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68,164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

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後定期審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李先生仍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將逐步辭任該職位）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69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調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程俊華先生

程先生，33歲，目前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的市場管理學系。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以協助生產，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程先生於酒店賓客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服務合約，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程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程俊華先生為程志輝先生的兒子及程志強先生的外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於本公司2,393,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與其配偶蘇瑋賢女士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程先生獲委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姜國雄先生

姜先生，42歲，目前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服務合約，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止，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定期審核。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該服務合約應付之年度酬金及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彼須就董事會作出與其有關之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姜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於可認購本公司1,15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姜先生獲委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歡迎程先生及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